

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课题） 可行性研究报告（申报书）形式审查标准

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：

一、申报材料

1. 正本 2 份齐全；
2. 正本是网络申报提交后打印的正式材料；
3. 正本原件盖章签字齐全；
4. 申报课题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；
5. 课题实施期限为 2020 年；
6. 按照规定时间送达。

二、申报单位

7. 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1 年以上（注册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）的企事业单位；
8. 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；
9. 曾承担本专项（子）课题，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课题申报人

10. 课题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，应为 195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；

11.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职称，或已获得博士学位两年以上并有固定工作单位（不包括在站博士后）；

12. 课题负责人不得为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公务人员（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）；

13. 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课题。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

(973 计划, 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)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(863 计划)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(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),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 (含任务或课题) 负责人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在研课题 (含子课题) 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专项课题;

14.课题负责人过去 3 年内在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有不良信用记录;

15.专项总体组成员不得牵头或参与本专项课题申报;

16.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科学家申请作为本专项课题负责人的, 相关聘用有效证明齐全;

17.课题主要参加人员的申报课题和改革前计划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 (含任务或课题)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研课题 (含子课题) 总数不得超过 2 个;

18.曾承担本专项 (子) 课题, 验收结论为“不通过”的不得申报;

19.存在其他曾严重违反专项管理规定的。

四、附件材料

20.企业投资、银行融资或其他资金证明材料齐全;

21.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齐全;

22.课题责任单位和联合单位之间应有联合申报协议, 加盖协议签署单位的公章;

23.境外 (包括港澳台地区) 研究机构联合申请的, 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归属合同约定。